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2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宋康乐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王恕慧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非执行董事宋康乐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相关关联/连交易公告将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发出。

根据该预案：

（一）拟同意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追认、确认及批准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申请豁免设定2023至2025年度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单日最高存款余额（关联/连交易部分）上限。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前述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3至2025年度交易上限事项，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年度交易上限；

2. 根据交易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3至2025年度交易上限进行调整，并与中信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二）同意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 根据交易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3至2025年度的交易上限进行调整，并与中信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三）同意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向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相关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拟定是否合理等方面。

（四）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酌情决定及进行前述事项所有必需、适当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联交所对上述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提出的相关问题；刊发相关公告及股东通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联交所提交相关文件或资料；就上交所或联交所对相关公告的任何事后审阅意见（如有），对公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发出补充公告（如需要）；委聘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委任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等事项。

上述关联/连交易已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同意《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非执行董事宋康乐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同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41 亿元。

2. 同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办理出资手续，包括并不限于签署有限合伙合同及提供相关文件等。

上述关联/连交易已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同意《关于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该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债券做市交易等），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类业务。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业务配套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自营投资额度范围内，审慎决定参与各项上市证券做市业务的资金规模。

公司将根据监管批复情况，履行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变更等审议程序。

四、同意《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